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曾道荣

我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下简称“东方电气”“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制度规定，在履职过程中，我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独立、公正、负责地行使职权。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我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为履职奠定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情况

曾道荣，1960 年 11 月生，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1986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并留校任教；1992 年 2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中共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总支副书记；1994 年 2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总务处副处长、处长；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后勤服务总公司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助理、后勤服务总公司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中共西南财经大学委员会常委、副校长；2012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中共西南财经大学委员会副书记。2024 年 2 月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A 股类别股东会议 1 次，H 股类别股东会议 1 次，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多次参加公司与独立董事的相关重大事项专题沟通会。

我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会议符合规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通讯)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曾道荣	11	10	1	0	否	3

**1.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6月24日起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我任职期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专委会次数	实际参加专委会次数
曾道荣	13	13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题沟通会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事项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独立董事沟通会，针对公司章程修订、东方风电投资新疆若羌100万千瓦风电项目、投资建设山东冠县陆上风电试验示范项目、东方国际增资及转增注册资本等7个事项进行专题沟通。我认真审议议案，针对投资风电项目，我提出进一步加强技术数据分析，提升数据测算可靠性，加强与政府间沟通，开工前取得必要的文件；针对东方国际增资事项，我建议东方国际针对境外重点目标项目进一步开展可行性分析，提出更具体的应对风险的措施。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我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与公司审计监督部负责人进行了专项沟通交流，就年度审计重点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关键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以及审计过程中需特别关注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深入的事前探讨。2025年1月20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就年报的审计计划及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沟通；2025年4月28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年报审计情况，并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可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3月14日，我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6月24日，我参加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11月28日，我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参加股东会，了解股东诉求，并与现场参会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履职期间所了解到的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5年6月，我前往重点子企业东方锅炉、东方创科调研，加强了对核心业务单元经营状况的了解。2025年9月，我前往东方风电布尔津项目现场，调研建设转让项目情况。我加强与管理层及核心岗位人员交流，获取了大量一手信息，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奠定了坚实基础。我与公司战略投资部就投资重点风电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深入沟通，结合自身专业和工作经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2025年，我在公司现场履职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我审阅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符合正常商

业条款及公平原则，并在框架协议及相关具体交易协议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重大持续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均未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进行相关持续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时听取公司关于内控体系建设情况，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完善，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聘用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任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年报审计机构。作为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召集人，我组织讨论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在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风电业务执行新的会计估计。
2.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中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我们认为，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我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议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对候选人吕双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及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评议。我认为聘任事项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我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能够更好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工作中，坚持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根本出发点，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研讨与审议，力求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独立、专业的意见，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与持续优化。展望未来，我将继续秉持高度的责任感和审慎态度，进一步深化对公司业务的理解，加强与股东、管理层及监管部门的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治理、风险防控及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等关键领域，为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加积极有效的作用。

特此报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道荣

2026年3月31日